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王順盈

債 務 人 徐嘉羚

余興業

一、債務人徐嘉羚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徐嘉羚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時，由債務人余興業給付之；(二)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徐嘉羚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時，由債務人余興業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

(續上頁)

01

1	3,588,940元	113年3月28日起至 113年9月27日止	1.805%	113年4月29日起至 113年9月27日止	0.1805%
		113年9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305%	113年9月28日起至 113年10月27日止	0.2305%
				113年10月28日起 至114年1月27日止	0.4610%
2	14,902元	113年6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342%	113年6月29日起至 113年12月27日止	0.2342%
				113年12月28日起 至114年3月27日止	0.4684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